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葉忠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調解事件，聲請人調解聲明不明確。按起訴應記載訴之聲明；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訴之聲明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且特定。查聲請人雖以汪詩海為相對人，惟調解聲請狀中聲請調解事項欄內未對相對人汪詩海有任何請求，則聲請人是否仍以汪詩海為相對人？若是，聲請人具狀補正對相對人汪詩海部分之調解聲明；若否，應具狀撤回對相對人汪詩海聲請調解部分。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即駁回此部分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煒婷